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拓维信息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04月30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麒、鲍小丹

电话/传真：0731-88668270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261”，投票简称为“拓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05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0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__月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